

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605068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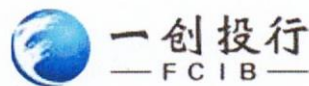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

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 1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45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上市前）	2018 年（上市前）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45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1.02	17,931.69	10,810.9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56.46%	-	-

净利润的比例			
上市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450.00
上市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注)			22,051.02
上市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46%

注：明新旭腾于 2020 年 1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明新旭腾上市未满三年。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6，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同时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口径参考“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执行。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新材料，主要原材料是原皮和化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接近 70%，占比较高。近年来，原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销售价格通过提名信提前确认，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海外进口，如果未来进口关税增加，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为汽车行业，若汽车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市场汽车销量

出现 20 年来第一次负增长。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受全球汽车芯片供应不足影响，部分整车厂商陆续宣布了停产或减产计划。俄罗斯与乌克兰为全球半导体生产所需关键气体和部分原材料的产地，2022 年初，俄乌战争的局势可能会加剧芯片危机。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下滑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2021 年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皮价格持续走低，部分区域原皮价格已接近供应商成本线，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对原皮进行战略采购。2021 年后原皮价格回升，在前期购入毛皮已使用完毕的情况下，若毛皮价格持续增加，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内饰件。产品供应链上，发行人属于整车厂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发行人汽车内饰新材料产品先出售给汽车座椅等一级零配件供应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将汽车内饰新材料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等相应零部件后再出售给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6,802.16 万元、58,163.48 万元、69,653.27 万元和 32,13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88.38%、86.18% 和 86.17%。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整车厂）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0%-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若本次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迫切需要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适应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已通过 ISO14001: 2015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可能会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出台，对制革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对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

（七）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首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到账，最近一期期末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664.51	24,202.92	20,207.44	13,340.48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18%	15.31%	35.47%	32.19%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64%	11.35%	21.42%	18.91%

但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的可能性较大,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八) 固定资产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产生的折旧费用将会有所增加,从而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存在发行后一段时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引致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的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同时,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原皮采购价格、外销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应收款项将随之波动,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但市场环境瞬息万变,仍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的预期出现差异的可能。

(十一) 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但市场环境瞬息万变，仍然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时间与公司的预期出现差异的可能。

2、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水性定岛超纤产品复杂度高、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业务涉及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等形式加以保护。由于公司申请的专利中尚有部分未获得核准，其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存在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近年来随着业务高速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较为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并通过丰富企业文化、完善薪酬方案、提高福利待遇等一系列措施稳定和培养核心人员。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各企业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此外，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研发、管理、销售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符合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或是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将会对公司研发工作产生一定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十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辽宁富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的规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以后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三）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行业政策、行业空间、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展望。尽管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展望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展望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会致使所陈述的预期或展望难以实现。

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募集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及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价、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价值降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未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拟认购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庄君新和庄严就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明新旭腾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明新旭腾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明新旭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明新资产和德创管理就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明新旭腾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明新旭腾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明新旭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明新旭腾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明

新旭腾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明新旭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资产合计 244,584.44 万元，负债合计 72,08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99.68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57,42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1.9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五、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7
目 录	17
释 义	19
一、通用词汇释义	19
二、专业用语	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21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概况	24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四、发行费用	34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4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股本情况	38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
三、现金流量分析	61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3
二、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3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1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3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明新旭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母公司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庄君新
旭腾有限	指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创管理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新资产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旭腾投资	指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辽宁富新	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欧创中心	指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庄氏网络	指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前身为浙江海特龙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明孟国际	指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宋元管理	指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孟诺卡	指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浙江孟诺卡	指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孟诺卡	指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旭腾研究院	指	明新旭腾（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旭腾科技	指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旭腾设计	指	明新旭腾（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巴特新材	指	江苏巴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休伦新材	指	江苏休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米尔化工	指	江苏米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二、专业用语

清洁生产	指	将综合预防的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以期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即：对生产过程与产品采取整体预防的环境策略，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同时充分满足产品需要，使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的一种生产模式
毛皮	指	未经处理的养殖动物被屠宰分割后的皮张
盐湿皮、盐湿牛皮、盐渍牛皮	指	毛皮通过盐腌等防腐处理后的皮张
原皮	指	毛皮和盐湿皮的统称，又称生皮
蓝皮、蓝湿皮、蓝湿牛皮	指	生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去肉、脱毛，脱灰软化和铬鞣处理后会呈蓝色，并带有水分，为半制成品
白湿皮	指	生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去肉、脱毛，脱灰软化和无铬鞣剂鞣制处理后会呈白色，为半制成品
原料皮	指	原皮（包括毛皮和盐湿皮）和蓝白湿皮的统称
皮胚	指	原料皮经过系列特定加工工艺流程完成复鞣、染色、加脂、脱水、干燥等工艺处理流程后的半制成品

铬鞣	指	利用铬鞣剂的化学作用在胶原纤维之间形成交联以提高皮革结构稳定性和耐湿热稳定性的操作方法,是皮革工业最重要、应用最广的鞣法,鞣革效果优良,尤其适用于轻革鞣制
植鞣	指	利用植物鞣剂的结合作用在胶原纤维之间形成交联以提高皮革结构稳定性和耐湿热稳定性的一种鞣制方法
六价铬	指	铬原子失去六个电子后得到的最高价态铬元素
无铬鞣	指	在皮革加工过程中不使用铬鞣材料生产的皮革生产技术。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日益重视,无铬鞣法生产皮革成为皮革行业发展趋势
超纤	指	超细纤维合成革
水性超纤	指	使用与真皮蛋白纤维细度一致的超细纤维,制成类似真皮的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填充水性聚氨酯作为弹性体,经过一系列处理制成的材料,产品的加工过程中不使用甲苯、DMF等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
定岛	指	定岛海岛纤维的对应技术,定岛海岛纤维是将一种聚合物分散于另一种聚合物中,在纤维截面中分散相呈“岛”状态,而母体则相当于“海”,定岛纤维是“岛”组分聚合物经过喷丝组件后纤维的根数是确认的,其“岛”与“海”成分在纤维的轴向上是连续、密集、均匀分布的一种海岛纤维
张	指	毛皮、盐湿牛皮通用计量单位。通常指一张比较完整的成年牛皮
平方米、平方英尺	指	面积的计量单位,1平方米约为10.76平方英尺。蓝湿皮、白湿皮、皮胚及成品牛皮革通用计量单位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明新旭腾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明新旭腾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明新旭腾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预案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注册资本：16,6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系由旭腾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办公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邮政编码：314006

电话号码：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电子信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60506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 号)。

(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3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T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

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

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67,3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29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明新旭腾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03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以及公司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7,3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发行人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公司拟修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00 万元（含 6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67,300.00 万元（含 67,3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48.36
会计师费用	93.00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45.00
发行登记费用	3.37
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用及其他费用	32.17
合计	991.90

注：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五、发行期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表。下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日期	事项	停牌安排
----	----	------

T-2 日 (2022/3/28)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3/29)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2022/3/30)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2/3/3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2022/4/1)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日 (2022/4/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4/7)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联系电话	0573-83675036
传 真	0573-83675036
联 系 人	马青芳（董事会秘书）、李赛凤（证券事务代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 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关伟、尹志勇
项目协办人	陈亦超
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弘颢、王遐宇、夏睿、郭珂荧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宋正奇、邬远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	施其林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卢娅萍、张建东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 真	0755-82872090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徐宁怡、葛庭婷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754185
-----	--------------

(八)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户 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07769510802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0	75.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2,45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50	23.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0	51.2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5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总股本	16,600	100.00%

注：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胥兴春、刘贤军、赵成进、沈丹等四人共 6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6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600 万股增加到 16,660 万股。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庄君新	人民币普通股	25.30%	4,200.00	4,200.00

2	庄严	人民币普通股	16.87%	2,800.00	2,800.00
3	明新资产	人民币普通股	15.06%	2,500.00	2,500.00
4	德创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5.72%	950.00	950.00
5	何杰	人民币普通股	3.01%	500.00	500.00
6	陈跃	人民币普通股	3.01%	500.00	500.00
7	龚纓晏	人民币普通股	3.01%	500.00	500.00
8	旭腾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3.01%	500.00	5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34%	221.98	-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4%	205.80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996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1908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1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1-6月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705,521,560.83	1,580,729,981.63	569,714,955.20	414,483,77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56,983.31	551,895,742.14	373,689,344.83	291,001,006.55
资产总计	2,357,678,544.14	2,132,625,723.77	943,404,300.03	705,484,784.42
流动负债合计	513,036,017.50	303,597,969.18	217,299,215.05	218,950,25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632,828.00	123,043,279.77	112,517,596.59	52,216,142.81
负债合计	673,668,845.50	426,641,248.95	329,816,811.64	271,166,3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009,698.64	1,705,984,474.82	613,587,488.39	434,318,391.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009,698.64	1,705,984,474.82	613,587,488.39	434,318,391.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913,419.91	808,233,625.13	658,132,443.89	570,363,927.69
二、营业总成本	263,485,990.16	542,666,315.88	459,090,356.92	449,081,235.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11,349.57	255,740,080.66	208,335,639.61	122,504,793.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74,356.56	254,930,806.59	207,448,600.37	122,058,88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85,223.77	220,510,223.95	179,316,925.91	108,109,427.5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1,644.23	100,169,326.04	145,333,752.43	153,343,48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7,949.26	-239,100,124.43	-97,112,407.33	-44,772,3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9,298.39	822,357,853.19	-37,449,825.42	-91,385,06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744,512.23	716,608,471.80	31,997,058.36	21,773,297.0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72,257,231.71	1,477,942,328.28	477,463,583.30	385,539,93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668,825.43	357,112,982.30	229,242,538.65	170,433,252.87
资产总计	1,944,926,057.14	1,835,055,310.58	706,706,121.95	555,973,186.25
流动负债合计	366,987,568.76	234,140,037.05	177,410,304.77	191,417,75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497,767.16	81,121,956.89	57,411,028.93	12,696,330.95
负债合计	454,485,335.92	315,261,993.94	234,821,333.70	204,114,08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440,721.22	1,519,793,316.64	471,884,788.25	351,859,10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4,926,057.14	1,835,055,310.58	706,706,121.95	555,973,186.2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878,313.69	771,751,882.51	630,759,407.55	554,010,25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56,205.23	201,921,853.06	139,225,586.28	58,684,06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23,787.90	201,485,820.39	138,322,547.04	58,409,63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47,404.58	175,908,507.63	120,025,688.05	53,022,012.1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9,672.40	103,185,889.14	113,304,629.53	126,556,0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9,375.66	-247,618,405.04	-66,884,656.68	-19,585,7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78,381.72	822,357,853.19	-37,449,825.42	-91,385,063.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59,493.42	707,432,739.64	28,500,428.85	19,807,932.3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2	5.21	2.62	1.89
速动比率（倍）	2.38	3.86	1.7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7%	17.18%	33.23%	36.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7%	20.01%	34.96%	38.44%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	3.45	3.73	4.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3	1.31	1.79	1.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0	131.54	62.70	1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92	0.60	1.17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5	4.12	0.08	0.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	8.66%	6.35%	7.2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72	1.44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1.72	1.44	0.87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67	1.34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1.67	1.34	0.85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27.69	34.22	26.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26.87	31.92	25.4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	-62.10	-110.29	-9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1.00	811.55	1,549.78	45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7	3.7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	-	61.38	-	-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0	-52.81	-19.43	-4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8	4.93	0.13	0.14
小计	764.26	766.64	1,420.19	309.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4.64	118.17	215.54	49.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62	648.47	1,204.65	260.1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简明的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280.86万元、3,369.00万元、71,996.01万元和96,831.7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2,171.16万元、3,192.90万元、71,656.98和95,770.29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03.57万元、169.30万元、335.17万元和1,057.2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属于受限货币资金，不能用于随时支取。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088.14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活动有净现金流入，扣除支付购置固定资产和偿还借款的净现金流出后尚有净现金流入结余，从而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68,627.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于2020年内全部到账，导致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增加。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24,835.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开展超纤业务，进行短期银行借款融资，致使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仅2020年末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5,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利率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存在背书或贴现以终止确认的情形，即存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情况，因此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资产负债表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因此，2019年12月31日起，公司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5,073.98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2,572.91万元、13,632.45万元和7,000.35万元，其中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客户以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欠款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14%、93.44%、89.44%和88.96%，与公司主营业务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相符。前五名欠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信用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各项费用及原材料代理进口货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小，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欠款。

（7）存货

①存货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

a.在途物资及原材料

公司在途物资主要包括盐渍牛皮、蓝湿牛皮和化料。由于盐渍牛皮、蓝湿牛皮和部分化料通常从国外采购，从国外运至国内一般需要2-3个月的时间，因此在途物资余额相对较高。原材料方面，公司为满足市场交付需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之需；另一方面，2018至2020年下半年，内盐渍牛皮、蓝湿牛皮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预计价格接近底部，采购量增加，导致2020年末原材料金额大幅上升，2021年6月末原材料金额较2020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b.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核算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或等待加工的皮料。公司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皮料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半成品和产成品中分摊。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3,322.82万元、1,774.14万元、4,599.21万元和7,323.87万元。2019年在产品余额及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皮料成本持续下降以及企业加快中间环节生产，以满足客户交货需求。2020年末及2021年6月30日，在产品余额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新增订单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增加，导致整体生产周期延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后端部分生产环节产量较低，造成在产品积压，前述两方面原因共同导致在产品金额的上升。

c.半成品

半成品主要包括蓝白湿皮和皮坯。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金额分别为2,139.19万元、1,503.07万元、6,454.48万元和7,201.14万元，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19年末较2018年末，半成品余额相比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系皮料成本持续下降，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皮胚的生产滞后，导致半成品余额下降。2020年末及2021

年6月30日，半成品余额较2019年末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大量使用外协进行皮胚的加工，导致半成品库存增加。

d.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1,158.57万元、3,166.06万元、8,200.48万元和11,874.68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2019年以来，随着新量产车型的销量增长，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产成品备货逐年增加。

从产供销业务流程看，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公司前期销售情况、市场预测及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等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半成品及产品的备货量等。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通用性的特点，可以通过生产工序的调整用于生产不同品种的汽车座椅用皮，且生产周期较短，导致存货结构中材料占比较高；对于产成品，企业目前订单充沛，通常生产出成品就及时供货，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存货金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53.51万元、197.76万元、1,862.47万元和1,937.54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余额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当期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采购量增加，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期末尚未完全抵扣，造成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持续增加厂房和设备投入，有力保障了客户订单需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新增厂房工程和待安装设备，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待安装设备通过安装调试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 使用权资产

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3,104.76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由公司在新沂长期租赁的厂房形成。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主要是由于摊销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为银行借款进行抵押的无形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570.83万元、1,335.43万元、2,026.17万元和1,625.10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提预计负债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0万元、990.29万元、3,611.80万元和9,632.73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实施人才储备战略而购置的房屋款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尚未完成交付，因此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 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等项目。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负债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894.37万元、7,945.93万元、2,931.50万元和30,304.55万元。2019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并逐步偿还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因新开展超纤业务存在资金需求，采用短期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导致短期借款余额上升。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7%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情况。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部分尾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租赁负债

2021年6月30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3,348.3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6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主要是由公司在新沂长期租赁的厂房形成。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为公司部分项目按照提名信约定的折扣额计算折扣率、并根据本期

实际销售金额计提的销售折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1,185.23万元、5,448.69万元、7,673.77万元和8,250.88万元，预计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原已实现量产的涉及销售折扣的项目按既定的政策继续计提、同时新项目实现量产并开始计提相应折扣所致，如速腾、探歌、探岳、奥迪Q3和奥迪Q5L等。公司对相关车型的产品配套销量逐渐增长，使得销售折扣的计提金额相应增加。

(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辽宁富新收到的与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资相关的企业发展基金，以及明新旭腾收到的产业发展项目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2	5.21	2.62	1.89
速动比率（倍）	2.38	3.86	1.7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7%	17.18%	33.23%	36.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7%	20.01%	34.96%	38.44%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0	131.54	62.70	19.96

公司速动比率相比流动比率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2019年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流动资产中应收项目余额相比2018年有所上升，流动资产总额高于2018年末，从而使得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增长。2020年末，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存货项目余额相比2019年末有所上升，从而使得2020年末公司流动及速动比率有所增长。2021年6月末，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流动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导致流动及速动比率的降低。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积累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偿债能力得到增强。2021

年1-6月，公司推出了全新的超纤产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96倍、62.70倍、131.54倍和24.60倍。2018年至2020年，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逐年下降，利息支出减少，导致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2021年1-6月公司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下降。

公司注重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通过科学的运营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规模，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正常水平，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36.39万元、65,813.24万元、80,823.36万元和37,291.3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5.20%、95.23%、93.61%和94.8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皮产品	26,783.11	75.73%	64,691.74	85.51%	54,093.06	86.31%	48,184.89	88.74%
裁片产品	4,878.95	13.79%	10,964.51	14.49%	8,579.83	13.69%	6,111.28	11.26%
超纤产品	3,707.52	10.48%	-	-	-	-	-	-
合 计	35,369.59	100.00%	75,656.25	100.00%	62,672.89	100.00%	54,296.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攀升，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296.17万元、62,672.89万元、75,656.25万元和35,369.59万元。其中，整皮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75%以上。

（1）整皮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6,783.11	64,691.74	54,093.06	48,184.89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1,425.81	3,446.43	2,911.20	2,670.42
单价（元/平方英尺）	18.78	18.77	18.58	18.04

2019年度，供应至奥迪Q3、Q5L等新车型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长且占主营业务销售之比有所上升，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98%，全年销售数量相比2018年增长9.02%，使得整皮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长12.26%。

2020年度，配套奥迪Q5L车型的整皮产品收入占整皮产品总收入的比例由22.40%提升至39.83%，该产品定价较高，对整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2020年项目达到量产，销量较2019年度上升。

2021年1-6月，由于受到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影响，整皮销量较去年同期略微下滑，平均销售单价与2020年度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裁片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4,878.95	10,964.51	8,579.83	6,111.28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215.59	484.06	414.81	341.59
单价（元/平方英尺）	22.63	22.65	20.68	17.89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较为明显。

2019年度，裁片销售单价相比2018年上涨15.60%，销售数量上涨21.43%，主要是由于在速腾车型裁片销售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供应至探岳、奥迪Q5L、Q3等新车型的裁片销售有所上升，使得裁片产品全年销售金额相比2018年增长40.39%。

2020年度，配套前述高端车型产品的裁片销售收入占裁片产品总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对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1-6月，裁片订单量相对稳定，销售量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平均销售单价与2020年度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3) 超纤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纤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3,707.52	-	-	-
销售数量（万平方英尺）	273.46	-	-	-
单价（元/平方英尺）	13.56	-	-	-

超纤产品是公司近年新推出的产品，从2021年度开始实现销售收入，主要销售对象为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制造商，批量供应于国内市场的迈腾、探岳等新车型。超纤产品尚处在起步阶段，是未来的收入增长点。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977.46	90.46%	36,042.08	87.68%	32,784.75	90.99%	32,473.84	91.71%
其他业务成本	1,896.49	9.54%	5,065.67	12.32%	3,247.46	9.01%	2,935.26	8.29%
合 计	19,873.95	100.00%	41,107.76	100.00%	36,032.21	100.00%	35,40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5,409.09万元、36,032.21万元、41,107.76万元和19,873.95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2,473.84万元、32,784.75万元、36,042.08万元和17,977.4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91.71%、90.99%、87.68%和90.46%，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的经营特点。

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包括皮料、化料和无纺布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072.22	67.15%	24,579.96	68.20%	23,577.66	71.92%	24,575.46	75.68%
其中：皮料	5,224.55	29.06%	10,586.69	29.37%	11,574.12	35.30%	15,861.24	48.84%
化料	6,398.80	35.59%	13,993.27	38.82%	12,003.54	36.61%	8,714.22	26.83%
无纺布	448.87	2.50%	-	-	-	-	-	-
直接人工	1,430.47	7.96%	2,544.52	7.06%	1,964.60	5.99%	1,909.54	5.88%
制造费用	4,474.77	24.89%	8,917.61	24.74%	7,242.49	22.09%	5,988.84	18.44%
合计	17,977.46	100.00%	36,042.08	100.00%	32,784.75	100.00%	32,473.8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5.68%、71.92%、68.20%和67.15%，整体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2018年至2020年间皮料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单位产品耗用的皮料成本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2021年1-6月，直接材料中增加无纺布的材料成本，其主要系超纤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直接材料占比相较于2020年度保持稳定。此外，由于厂区新增改扩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使得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成本比例逐年上升，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趋势相符。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392.13	99.85%	39,614.16	93.61%	29,888.14	100.36%	21,822.33	100.90%
其他业务毛利	25.26	0.15%	101.44	6.39%	-107.11	-0.36%	-195.03	-0.90%
营业毛利合计	17,417.39	100.00%	39,715.60	100.00%	29,781.04	100.00%	21,62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17%	52.36%	47.69%	40.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31%	1.96%	-3.41%	-7.12%
综合毛利率	46.71%	49.14%	45.25%	37.92%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副产品及边角废料销

售，受皮料价格下行的影响，副产品及边角废料市场销售价格较低，导致公司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副产品的市场售价略微上涨，其他业务毛利率呈现轻微盈利的状态。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营业毛利未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和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1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

2、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波动幅度	毛利率
整皮产品	51.42%	-5.18%	54.23%	11.77%	48.52%	16.63%	41.60%
裁片产品	34.79%	-15.78%	41.31%	-2.75%	42.48%	45.91%	29.11%
超纤产品	51.84%	1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整皮产品和裁片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波动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2) 整皮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	18.78	18.77	18.58	18.04
单位成本	9.12	8.59	9.57	10.54
毛利率	51.42%	54.24%	48.52%	41.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皮产品单位售价稳中有升，单位成本先降后升。受此因素影响，整皮产品的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①销售价格分析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获取定点提名信时即已基本确定。报告期内，整皮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根据配套车型、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2019-2020年度，整皮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无铬鞣制革技术的成熟，无铬鞣产品受到主要客户的一致认可，且相对于铬鞣产品，无铬鞣产品技术工艺更为复杂，环保效果更好，主要用于供应中高端车型或新车型项目，因此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2019-2020年度供应至奥迪Q3、Q5L等中高端车型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销售比重有所增加，从而导致整体单价上升。2021年上半年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②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平均占比约为70%左右，其中皮料平均占比受采购价格的影响先降后升，而化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有所上升。由于皮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总成本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我国进口蓝湿牛皮和盐渍牛皮的平均单价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在2020年9月达到低点后迅速反弹。公司整皮产品的材料成本先降后升，与市场皮料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3) 裁片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售价	22.63	22.65	20.68	17.89
单位成本	14.76	13.29	11.90	12.68
毛利率	34.79%	41.32%	42.48%	29.11%

2018年开始公司实现向国内市场的速腾、奥迪Q5L、奥迪Q3、探岳等新车型批量供应裁片产品，且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于该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使得裁片产品销售单价保持增长趋势。2018年度至2020年度，随着配套奥迪Q3、奥迪Q5L和探岳车型的裁片产品销量占比继续提升，裁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保持增长。2021年1-6月，公司裁片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各类裁片产品销售量占比相对稳定，平均单位价格与2020年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裁片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受产品结构变化、

原皮采购价格波动及产品裁切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裁片的单位成本呈现先降低后上升的趋势。2019年比较2018年度,原皮采购价格下降,裁片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出现下跌。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裁片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裁切率下降导致单位产品皮料耗用量增加,裁片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上升。裁片产品的裁切率主要受到新车型的裁片生产工艺难度和原皮品质等因素影响,但随着新车型的裁片生产工艺提升和原皮选材品质提高,公司裁片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会逐步稳定。

(4) 超纤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平方英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售价	13.46	-	-	-
单位成本	6.48	-	-	-
毛利率	51.84%	-	-	-

2021年1-6月,超纤产品的毛利率为51.84%,其毛利率水平高于整皮产品、裁片产品,主要原因系超纤产品采用全新的定岛水性超纤技术,定价方面具有优势,从而实现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合上述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

(四)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50%、13.95%、15.36%和16.85%。其中,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1,025.63万元、1,072.02万元、1,117.91万元和426.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1.63%、1.38%和1.14%。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输费及货代费、销售顾问费、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组成,四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7%、85.67%、82.40%和45.43%。

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呈逐年增长

趋势，销售费用率稳定。2019年相比2018年的销售运费及货代费随着公司销量增长而增长，两年的销售运费及货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和0.56%，基本稳定。

2020年相比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保持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销售费用总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运费及货代费的增加，2020年相比2019年销售运费及货代费增长18.51%，营业收入增长22.81%，销售运费及货代费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顾问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减少，因为2020年初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服务商业务拓展、国内业务招待的频次下降导致。

2021年1-6月，公司为了加强品牌影响力增加了广告及展览相关的宣传投入，同时境外服务商业务拓展、国内业务招待的频次下降，综合两者影响，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2,672.35万元、3,331.11万元、4,686.64万元和2,459.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9%、5.06%、5.80%和6.60%。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通讯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前述四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1%、86.70%、88.21%和83.95%。

2019年相比2018年、2020年相比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增长658.76万元和1,355.53万元，增幅分别为24.65%和40.69%，主要原因是系职工薪酬和办公通讯费增长幅度较大所致：一方面，公司因全水性超纤研发及产业化新招聘员工数量增加、奖金金额增长，造成职工薪酬的上涨；另一方面，管理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的办公通讯的需求增加，使得办公通讯费保持逐年增长趋势。

2021年1-6月，子公司江苏孟诺卡经营规模较去年同期扩大，办公通讯、交通差旅的需求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同期出现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117.48万元、4,177.38万元、6,998.29

元和3,722.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6.35%、8.66%和9.9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在2019年相比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研发人工费用增加及材料投入减少相互抵消导致；2020年相比2019年增加，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加大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项目研发投入所致，2021年1-6月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的力度，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分别为1,027.22万元、598.00万元、-385.10万元和-326.59万元，波动较大。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和借款利息支出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均自境外采购，汇兑损益在2018年和2019年保持稳定，在2020年受人民币震荡升值的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633.94万元，2021年1-6月，汇率波动较为缓和，当期产生的汇兑收益较低。2018年至2020年间，借款规模持续减少导致公司利息支出持续减少，2021年度公司因开展超纤业务增加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59.97万元、275.85万元和-449.09万元，其中2021年1-6月，公司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449.09万元，形成信用减值收益。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199.87万元、209.77万元、1,470.44万元和149.59万元，其中2020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2019年度显著增加，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使用蓝湿皮生产的项目完结，公司预计剩余蓝湿皮的可变现净值下降，相应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7.51万元、209.77万元、1,523.24万元和149.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子公司辽宁富新的熬油设备因工艺改进

无法继续使用，公司于2020年对其计提了减值损失52.80万元。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以前，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与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于2018年内全部到期交割，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由于锁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差异，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低。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停工损失索赔款项，下游客户因自身原因临时停工，造成公司员工周末加班并产生额外的人工成本，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后收到的补偿款项。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及水利建设基金等。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罚金、滞纳金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由于部分化料申报税号不实受到海关处罚，缴纳相应的罚金、滞纳金所致。2021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中对外捐赠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当地慈善基金会进行慈善捐款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60.16万元、1,204.65万元、648.47万元和649.62万元，分别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1%、6.72%、2.94%和6.35%，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2.16	10,016.93	14,533.38	15,33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79	-23,910.01	-9,711.24	-4,47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0.93	82,235.79	-3,744.98	-9,13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30	118.44	-54.78	-4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3.60	68,461.14	1,022.38	1,670.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34.35万元、14,533.38万元、10,016.93万元和15,272.16万元。2019年相比2018年，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并及时支付，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0年相比2019年，主要系2020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订单预测，在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情况下加大原材料战略采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付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2020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年1-6月，公司销售端回款良好，保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生产性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吸收投资及分配股利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38.51万元、-3,744.98万元、82,235.79万元和14,760.93万元，其中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内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300 万元（含 6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2,309.91	4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9,300.00
合计		81,609.91	67,3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近些年行业的发展，第三代人造合成革产品超纤革成为主流产品之一，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伴随消费升级和环保趋严，品质更好，生产工艺更环保的超纤革市场份额有望维持较快增长趋势。但由于超纤革技术壁垒高，投资大，国内市场供需缺口较大，高端超纤革仍需依赖进口，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明新旭腾主要从事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明新旭腾拟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孟诺卡建设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与专业的人才，扩大超纤革产品生产，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

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800万平方米的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的产能。

2、项目总投资及时间进度

(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2,309.91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费	2,017.80	3.2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7,819.62	76.74%
1.3	安装工程费	2,233.65	3.5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1.77	2.97%
1.5	预备费	1,617.69	2.60%
2	铺底流动资金	6,769.38	10.87%
	项目总投资	62,309.91	100.00%

(2) 本项目建筑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40,356m²，建筑工程主要为厂房装修。

(3)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新增各类硬件设备599台（套），软件系统1套辅助厂区运营、生产。设备购置费47,819.62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纺丝	定岛短纤维生产线	1	1,100.00
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线	1	5,500.00
配料	助剂自动配料系统	1	500.00
预含浸线（新）	定型机（含收放卷装置）	3	640.00
含浸线 1	定型机（含收放卷装置）	3	640.00
	烘干机（含收放卷装置）	3	280.00
含浸线 2	定型机（含收放卷装置）	3	640.00
	烘干机（含收放卷装置）	3	2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连续减量线（新）	水性定岛超纤减量生产线	3	380.00
缸减量线	超低浴比高温高压绳状染色机	19	50.00
烘干定型线	定型机带三辊轧车（包含收放卷）	3	640.00
（减量后）风揉线	连续式开幅面料烘干柔软机（包含收放卷）	3	400.00
磨毛线	双磨头磨毛机整条线（包含收放卷）	2	640.00
水洗线	低浴比高速下走式缸	19	80.00
开幅机	绳状退捻开幅机	1	148.00
烘干定型线	定型机带三辊轧车（含收放卷装置）	3	640.00
功能整理线	定型机带三辊轧车（含收放卷装置）	2	480.00
（功能整理后）风揉线	连续式开幅面料烘干柔软机（包含收放卷）	3	400.00
复合线	整条线（包含收放卷）	2	480.00
压花	压纹机（包含收放卷）	2	480.00
成检线	布匹包装机	3	600.00
中检线	革检查机	3	6.00
配料	助剂自动配料系统	1	500.00
辊补伤线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	2	280.00
磨毛线	双磨头磨毛机（包含收放卷）	1	640.00
辊补伤线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包含收放卷）	2	280.00
磨毛线	双磨头磨毛机（包含收放卷）	1	640.00
喷封里	喷浆机	1	50.00
辊封底+烫平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	2	280.00
辊底涂 1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	2	280.00
辊底涂 2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	2	280.00
辊顶光	辊涂机	2	48.00
	定型机	2	280.00
压花	压纹机（包含收放卷）	2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喷顶光	喷浆机	1	50.00
成检线	布匹包装机	3	60.00
收放卷	减量线收放卷装置	3	30.00
收放卷	喷浆机收放卷装置	2	80.00
AGV 搬运车	AGV 手自一体搬运无人车	30	20.00
立体库	智能立体仓储项目	1	500.00
中检、成检	AI 人工智能检测设备	3	100.00
配电柜	低压开关柜	50	2.50
锅炉	蒸汽热源机	10	20.00
空压机	空压机	4	20.00
能源再利用系统	能源再利用系统（余热回收）	36	10.50
搬运	搬运叉车	8	15.00

(4) 产品技术情况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超细纤维合成革的工艺技术，形成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生产全流程，是具有环保、舒适、有利人体健康并满足客户各项指标要求的新一代全水性定岛超纤车用新材料。该产品手感柔软、透湿性能好、外观美观，能够满足高端汽车内饰的装饰需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800万平方米的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400万平方米的绒面超纤革与400万的超纤革。

① 绒面超纤革

关于本产品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②超纤革

关于本产品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5)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原料为消耗色母粒、聚酯PET、柔软剂等各种助剂，全部从供应商处购买。公司已与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所供给；项目所用天然气由项目区集中提供，供应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6) 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孟诺卡，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本项目系通过租赁土地及厂房实施。本项目无需办理土地手续。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江苏孟诺卡已与出租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和入区企业管理与服务主管单位，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租赁土地之产权人。根据项目土地的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的部分土地及其上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40年10月30日止”。

上述土地已经办理完成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建筑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厂房之房产证，系因为产权证办理流程未完成所致，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新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说明，“该建筑物手续齐全，其依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及领取不动产权证的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新经开备[2021]79号，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对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取得环评批复。

（8）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至高空排气筒排放。

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喷涂渣、废机油、废树脂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纤维丝、废绒毛、污泥、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水制备废活性炭、废RO膜等收集后由厂

家回收。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装修改造			*	*	*	*	*					
3	设备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试生产												*

（10）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投资盈利前景，项目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序号	经济指标	计算值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92,000.00
2	年均税后利润（万元）	21,458.38
3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7.40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19.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合成革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一代消费者环保意识加强，合成革愈发受到关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的消费量达41.9亿平方米，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鞋革、服装革、家具家居革以及箱包。在下游市场需求的拉动之下，合成革迎来加速发展期，行业整体呈现高端化趋势，新一代的超纤革、生态革成为主流产品。此外，绿色发展成为主要的发展理念，产业生态化的首要目标是清洁生产。水性、无溶剂和TPU合成革等是合成革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突破苯减量的不定岛超纤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的甲苯

溶剂的技术，使用定岛超细纤维进行碱减量、水减量工艺，工艺简单环保，同时浸渍的聚氨酯为环保型水性聚氨酯，不含任何二甲基酰胺（DMF）溶剂和其他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不仅生产过程中为清洁生产，而且可以做到产品中无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此外，本项目采用色母粒纺丝，将颜色通过色丝的方法来实现，解决了后续印染废水量大的难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顺应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品牌综合竞争力

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大环境下，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丰富的产品类型、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是公司抵御风险的关键因素。明新旭腾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研究、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采用绿色制革技术，生产出一系列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舒适美观的汽车内饰用天然皮革，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在汽车内饰新材料方面已拥有较强的品牌力。在市场不断变化、行业不断发展、客户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下，公司亟需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引导自身向多元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本项目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丰富产品菜单，布局全新产品线，满足市场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化需求，打造品牌综合竞争力。

（3）填补国内市场供需缺口，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超纤革的市场需求在3.5亿平方米，但目前产能只达2.6亿平方米，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较大，并且高端超纤革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具有较大的国产替代空间。随着未来超纤革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也随之不断扩大，增大供给成为重要任务。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并以全流程工序生产，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年产800万平方米的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400万平方米的绒面超纤革与400万的超纤革，产品涵盖汽车、服装、家居、鞋帽、箱包、精密仪器及镜头的擦拭布、卫材等民用和军工领域，属于高端超纤产品。本项目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市场的供需缺口，并抓住有利时机，瞄准高端超纤产品市场，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提高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产业规划

为促进合成革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以及产业规划。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重点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本项目的超纤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中的关键战略材料，符合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企业条件；《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改革方向，要持续推进石化、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现清洁生产。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引导及产业规划要求，国家利好政策的持续发布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 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表示，目前我国超纤革的产值约为1.6亿米，并保持增长势头，预计未来超纤革有3倍左右的发展空间。全水性定岛超纤是超越国内苯减量不定岛超纤和溶剂型苯减量定岛超纤，代表当今世界超细纤维合成革发展方向，为目前国际超纤革研究较高水平。其工艺技术复杂，涉及学科广泛，跨越了纤维制造、非织造布、精细化工以及染色后整理加工等四大的产业领域。是具有环保、舒适、有利人体健康并满足客户各项指标要求的新一代全水性定岛超纤合成革。因此，本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3) 公司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验

实施主体江苏孟诺卡将以母公司明新旭腾的技术实力为依托，助力本项目的建设。明新旭腾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企业，拥有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等海内外研发平台。多年来，明新旭腾坚持自主创新，在汽车内饰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工艺设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掌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荣获多项专利，具有强大的研发创新条件和能力。凭借强大的研发优势，公司已能够及时、准确满足国内外整车厂研发设计部门的要求并做到与整车厂研发总部同步开发新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成熟的技术积累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67,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9,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036.39 万元、65,813.24 万元、80,823.3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15.39%、22.8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并有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在水性超纤产业化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发展潜力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水性超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加收入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有效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以此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从而促进业务的长足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人：马青芳、李赛凤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联系人：关伟、尹志勇、陈亦超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